

103 學年度進修部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

學門名稱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領域	備註		
共同科目	外國語文	大學英文(1)、(2)	學期	4	人文素養 科學素養 公民素養	1. 大學英文(1)、(2)、(3)、(4)各2學分。 2. 大學英文(1)、(2)大一修習。 3. 大學英文(3)、(4)大二修習。	
		大學英文(3)、(4)	學期	4			
	本國語文	國文(1)	學期	2			大一修習，不分組，原班上課。
		國文(2)		2			
		國文(3)中文應用文	學期	2		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。	
	體育	體育(1)、(2)	學期	2		科學素養	1.體育(1)、(2)大一修習，各1學分。 2.體育(3)、(4)大二修習，各1學分。 3.不分組，原班上課。
		體育(3)、(4)		2			
	國防通識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-國防政策	學期	0		公民素養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-國防科技		0					
核心必修	文化史	學期	2	人文素養	1.不分組，原班上課。 2.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。		
	特色講座課程	生活藝術	學期			2	大三修習。
		家庭科學	學期	2	科學素養	大二修習。	
	公民素養	品德法治教育	學期	2	公民素養	原班上課，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。	
		民主與社會		2			
興趣自選	人文學科領域	學期	4	人文素養	依藝術賞析、哲學思辨、文學歷史主軸開課		
	社會學科領域	學期		公民素養	依社會心理、教育倫理、多元文化、現代公民主軸開課		
	自然學科領域	學期		科學素養	依生命關懷、環境倫理、現代科技主軸開課		
共選課程	暫不開課						

附註：

- 1.通識課程含共同科目 18 學分、核心必修 10 學分及興趣自選 4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。
- 2.通識興趣自選分人文學科、社會學科、自然學科三大領域，自大一下起開始修習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兩門不同領域之課程，合計 4 學分。
- 3.大學英文(3)(4)為職場英語文應用課程，如「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」及「會議英語」。